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羅美英（即黃桂源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聖騰（即黃桂源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一 人

訴訟代理人　黃慧萍（即黃桂源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陳櫻桃

訴訟代理人　王瀚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分屬書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如附表「原判決記載」欄所示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之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李佳芳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涂村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附表：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位置	原判決記載	更正後之內容
主文欄第一項	被上訴人	上訴人
第5頁第22列	民法	刑法
第9頁第19列	編號7	編號6
第14頁第13列	0000000	456000
第15頁第5列	上訴人	被上訴人
第15頁第7列	上訴人依不當得利及繼承法律關係	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及繼承法律關係
第21頁	附表四編號4、5、6、7	附表四編號3、4、5、6